

总目 7－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收入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	2,662,970	2,633,632	2,533,000	2,663,000
020 政府宿舍租金	1,101,001	1,107,065	1,156,000	1,201,000
030 政府物业租金	918,276	1,248,324	1,205,000	1,300,000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6,389,847	5,931,000	5,355,000	6,258,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8,070,768	11,070,768	9,071,000	9,632,000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1,357,441	2,688,366	2,656,000	2,104,000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2,441,454	12,987,000	13,051,000	13,992,000
总额	32,941,757	37,666,155	35,027,000	37,150,000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资助出售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0%。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50.27 亿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2,639,155,000 元(7.0%)。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减少 1,999,768,000 元(18.1%)，主要由于来自法定法团的股息收入较预期为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预算为 371.50 亿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1.23 亿元(6.1%)。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9.03 亿元(16.9%)，主要由于外汇基金投资回报率有所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5.52 亿元(20.8%)，主要由于预期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单位数目会减少。